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078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相关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金钟风电场位于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为列入《云南省在适宜地区适度开发利用新能源规划》的31个风电基地项目之一,规划装机规模47万千瓦。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在适宜地区适度开发和利用新能源规划基地建设方案和实施计划的通知》(云发改产业(2021)399号),金钟风电场分两期开发,一期35万千瓦、二期12万千瓦,以县城为界,北部为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南部为金钟风电场二期工程。

(二)项目核准情况

2021年12月6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1)1052号),同意建设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项目单位为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总装机容量35万千瓦,主要建设90台风电机组,其中单机容量4.2兆瓦风电机组59台,单机容量3.3兆瓦风电机组30台,单机容量3.2兆瓦风电机组1台。项目动态总投资234439.10万元,静态总投资229610.5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20%计,由企业自筹,其余资金从商业银行贷款。《关于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获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详见2021年12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项目建设情况

2022年1月18日,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的议案》,为积极融入和服务国家"双碳"战略,紧紧把握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战略发展机遇,推动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目标实现,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做大做强,同意全资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项目总装机容量35万千瓦,工程动态总投资235489.10万元(含流动资金1050万元)。《关于全资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详见2022年1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2月1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首台装机容量5MW风力发电机组于2023年11月4日实现并网发电,该项目在建30万千瓦风机于2024年6月30日全部实现并网发电,《关于全资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首台风机并网发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3)、《关于全资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30万千瓦风机全部并网发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详见2023年11月7日、2024年7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核准内容变更情况

项目核准后,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开展了环评、水保和林勘以及土地、林地、矿产压覆等后续专项研究评价工作,根据外部敏感性因素排查意见,本项目最终有51个机位点可用。因此,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优选51个机位建设30万千瓦容量,并按相关规定申请项目容量及建设内容进行变更。

2024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4)602号),鉴于风机技术迭代进步的实际,为进一步科学合理利用当地风能资源,减少土地、林地占用,集约、节约用地,原则同意调整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装机容量等建设内容。变更后,项目总装机容量为30万千瓦,建设内容为安装51台风力发电机组。项目工程总投资172427.8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20%计,由企业自筹,其余资金从商业银行贷款。除上述内容外,本项目其他核准事项仍按《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1)1052号)文件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核准内容变更后,该项目总装机容量由35万千瓦变更为30万千瓦,建设内容由安装90台风电机组变更为安装51台风力发电机组,有利于进一步科学合理利用当地风能资源,减少土地、林地占用,集约、节约用地,该项目的总投资减少,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将有所提升。项目的建设运营有利于公司绿色能源发电业务的良好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将积极争取增量新能源项目资源,推动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目标实现。

四、其他相关说明

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本次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事宜,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5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富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被担保人:新疆富蕴爱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蕴"),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新疆富蕴项目营运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亿元。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新疆富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以下简称"广安分行")关于《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签订,公司为新疆富蕴在广安分行申请的人民币3.4亿元项目营运期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7月4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富蕴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为新疆富蕴在广安分行申请的人民币3.4亿元项目营运期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新疆富蕴爱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322663600904F
3. 成立时间:2007年6月20日
4. 法定代表人:钟成
5. 注册地址:新疆阿勒泰富蕴县滨河路8号滨河二小区1号楼1-109门面
6.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 经营范围:水电资源投资开发;矿产品加工、销售,水力发电,生产水的供应和销售,电力销售等。
8.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新疆富蕴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08,594.06万元,净资产69,728.55万元,负债38,865.51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3,069.04万元,净利润4,200.09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107,316.55万元,净资产74,412.20万元,负债32,904.35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247.53万元,净利润275.9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保证人(乙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07月19日至2034年07月19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340,000,000.00元(大写:叁亿肆仟万元整)(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新疆富蕴(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方式: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根据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3.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5%;其中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3.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1%;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0.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4%;公司实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2024-026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阜阳市清河东路523号金种子研发大楼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3,476,4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89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谢金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魏强先生、独立董事吕本富先生、樊勇先生通过公司Rmeet会议系统参会,独立董事薛军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许艳梅女士、屠华先生通过公司Rmeet会议系统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金彪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852,586	99.6599	416,500	0.2270	207,400	0.11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4,595,502	88.0465	416,500	7.9798	207,400	3.97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毛文斌、朱华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外国产业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外国产业投资者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健康科技")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泰国产业投资者Hua Kee Co., Ltd.(以下简称"HKG"或"本次投资方")。本次投资方按照交易前估值人民币211,645.73万元以现金方式增资2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42,072.00万元),认购山东健康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9,178.88万元,剩余人民币2,893.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款将分两个阶段缴付,每个阶段付款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1,036.00万元),根据山东健康科技实收资本的认缴情况,公司持有山东健康科技的股权比例将由100%逐步降低至59.83%,HKG将逐步持有山东健康科技40.17%的股份,山东健康科技仍将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在指定信息媒体上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外国产业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健康科技已收到HKG支付的第一次增资款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1,036.00万元),山东健康科技的注册资本已增加至人民币276,925.2584万元,并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最新营业执照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U28LJ1L

2、公司名称:山东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4、住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龙高路1888号

5、法定代表人:程振中

6、注册资本:人民币元276,925.2584万元

7、成立日期:2020年9月21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最新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07,335.82	74.87%
2	Hua Kee Co., Ltd.	69,589.44	25.13%
合计		276,925.26	100.00%

三、备查文件

1、《山东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银行收账通知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6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和2022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5月13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实施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完成出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出售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3日收盘,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云南信托-广联达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金信托"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309,300股,成交金额合计6,699.96万元,成交均价51.17元/股。

2023年5月15日,公司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833,020股。

上述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的购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最长锁定期为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2023年7月14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达到解锁条件,解锁比例50%。2024年7月14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达到解锁条件,解锁比例50%。各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出售了对应解锁的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1,833,02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101%)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出售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二、其他说明

鉴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已均为货币资产,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将提前终止,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57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营业执照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花卉种植,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花卉种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主要内容

名称: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840339L

注册资本:柒亿柒仟玖佰伍拾柒万壹仟肆佰贰拾捌圆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0年0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住所:青年路556号(青洲盛汇)房开大厦37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花卉种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

2、《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万家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家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半导体设备ETF基金,交易代码:159327)将于2024年8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4年7月31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得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8月1日起,本公司新增万得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万得基金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审宜请遵从万得基金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万得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代码	基金名称
015471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472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4年8月1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万得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万得基金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万得基金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代码	基金名称
015471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472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万得基金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万得基金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万得基金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万得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万得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万得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万得基金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万得基金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万得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万得基金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代码	基金名称
015471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2024年8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万得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万得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以万得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 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万家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ETF(场内简称:半导体设备ETF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32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8月5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4年8月5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申购赎回清单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申购赎回清单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的数量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申购赎回清单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如下: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如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变更,将另行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4年8月5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资业务的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竞价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竞价卖出。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确认规则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